

12

税金の缴纳

请在期限内前往便利店、银行，或使用智能手机支付应用程序（PayPay 等），完成税金的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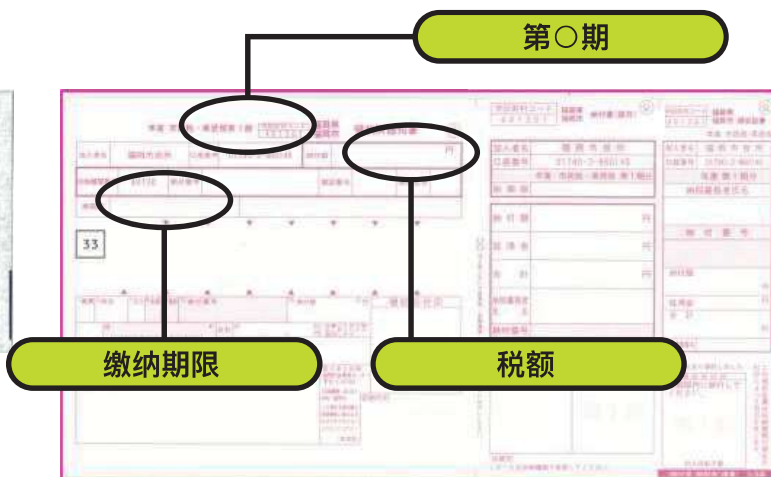
1

市民税/县民税

- 上一年 1 年间（1 月至 12 月）收入超过 100 万日元，则可能需要缴纳市民税和县民税。
- 一年 4 次，分期缴纳。



6 月 15 日左右寄达



缴纳期限

第1期
6月30日

第2期
8月31日

第3期
10月31日

第4期
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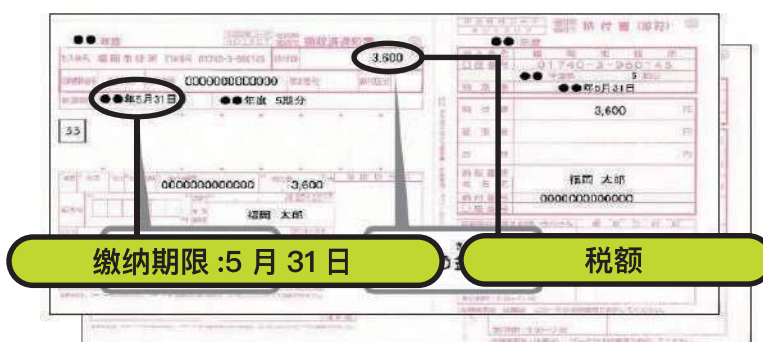
2

轻型机动车税

每年 4 月 1 日拥有轻骑或轻型机动车，且该轻骑或轻型机动车在市内拥有主要固定停放地点的居民须缴纳该项税金。



5 月 10 日左右寄达



缴纳期限 : 5 月 31 日

税额

13

税务证明 【在留期间更新等用途】

办理在留期间更新时，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交“个人市县民税课税·非课税证明书（所得证明书）”及“纳税证明书”。

1 个人市县民税课税·非课税证明书（所得证明书）

- 证明个人市县民税的课税额及所得额等事项。
- 以下情况时需要申告收入。
 - ① 工作单位未向市政府提交工资支付报告书时
 - ② 没有收入时

2 纳税证明书

- 证明市税的课税额、纳税额。
- 如未缴纳，则只能获取记载了未缴纳额的证明书。

14

滞纳处罚

1 如无缴纳能力

- 请及时咨询。
- 如拒不缴纳，且未提出咨询，则有权采取财产的清查及扣押。

2 如逾期不付

- 办理在留期间更新时无法获取必要的纳税证明书。
- 酌情勒令缴纳滞纳金。
- 有权扣押其存款、工资等财产。

市税信息网站(外国人为对象)



联系方式 | 东区纳税课

☎ 092-645-1022

窗口号码:42